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I) 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及 (II) 關於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高級管理層的免職（定義見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收回行動（定義見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及在香港高等法院對他們進行的訴訟，以保護集團的資產。

#### (I) 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

為更有效保障公司的利益及防止集團資產被非法地耗散，本公司，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山水（定義見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於2017年4月11日透過單方面申請，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4月11日的禁制令」）。根據4月11日的禁制令，前高級管理層被禁止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及招募或引誘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此外，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各自被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或其港元等額（「該限制金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特別包括其持有的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股份及／或出售任何此等山水投資股份所得的款項。4月11日的禁制令將有效至提訊日，即2017年4月21日為止。

## (II) 關於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更新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前往濟南市公安局長清分局及長清分局轄下的崮山派出所並得知：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山東山水總經理及董事楊勇正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觸犯刑法被拘留。
- (2) 山東山水董事劉德權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被拘留。

上述被拘留的職工是合法受僱於本公司及山東山水，被拘留的原因是在執行合法進入並試圖收回山東山水被宓敬田及其不明身份團夥非法佔領的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的辦公樓的公務時，涉嫌觸犯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將盡全力協助濟南警方進行調查，並要求盡早釋放與案件無關的職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非法佔領（定義見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和收回行動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闔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